

項次	建築執照號碼	工程流向編號	臺北市民間建築工程營建起造人	建築工程營建承造人	剩餘資源運送處理紀錄監造人	主管建築機關放樣勘驗備查文號	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核准文號(無當地政府同意收容核准文號者免填)	剩餘資源處理數量				備註
								申報應處理總量(M ³)	本月處理量(M ³)	累計已處理量(M ³)	尚未處理量(M ³)	
	※A	※B	※	※	※	※○○市(縣) 「合法收容場所全名」	※例如：放樣核准文號	※C	※D	※E	F=C-D-E	

承造人(印)：

填表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電子郵件：

監造人(印)：

註：

1. 依「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」第26條規定：「民間建築工程進行期間，承造人應依計畫書辦理，並於每月之末日依運送憑證製作處理紀錄月報表，送交監造人確認，並向資訊中心申報剩餘資源之內容、數量及去處。」。
2. 本表內「※」為必填欄位。
3. 本表內「A」為建築執照號碼，如000建(雜)(拆)0000號。
4. 本表內「B」為工程餘土流向管制編號，由承造人上網登錄工程基本資料後取得之編號，網址為<http://140.124.56.30/>(兩階段申報)。
5. 本表內「C」為該工程申報至單一合法收容場所收容處理總數量；如同一工程有不同工程流向編號者，應分別填列。
6. 本表內「D」為當月份出土數量。
7. 本表內「E」為該工程累計已處理數量(不含當月份)。
8. 本案工程如因有剩餘資源處理數量變更情形，應於「備註欄」詳列說明。
9. 本表列數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。